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已與獨立第三方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九台商業銀行**」)訂立六份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海王生物同意質押以九台商業銀行為受益人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181,000,000股普通股，作為兩份獨立貸款(「**該等貸款**」)之抵押物(「**股份質押**」)，其中一份貸款由九台商業銀行向吉林海王銀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另一份貸款由九台商業銀行向長春市昆蘭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該兩間公司均為海王生物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貸款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38,550,000元。有關股份質押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8%。

海王生物有關股份質押之公告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

由於股份質押並非用於擔保本公司之債務或擔保本公司責任之保證或其他支持，因此股份質押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金銳先生及張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朱嘉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